

于洪区司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洪区司法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于洪区司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收入总表（功能科目）

表 10.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1. 按月下达项目明细表

第三部分 于洪区司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洪区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应诉案件办理工作。负责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行政执法行为和行政裁量权，审核区直部门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

（三）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拟定法治宣传教育实施规划，组织实施全民普法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四）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五）落实上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开展涉外法律服务工作。

(六) 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对区政府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对区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代理区政府行政诉讼和以区政府作为民事主体的相关法律事务，负责区政府法律事务咨询等工作。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协助落实区政府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七) 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公民普法内容，指导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法律服务。

(八) 组织实施司法行政系统政治机关建设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九) 负责本单位党组织建设和群团工作。

(十)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于洪区司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于洪区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于洪区司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功能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1.71	一、公共安全支出	847.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司法	847.19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行政运行	374.19
四、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基层司法业务	6.00
五、单位其他收入		普法宣传	5.00
		法律援助	10.00
		社区矫正	30.00
		法制建设	422.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7
		三、卫生健康支出	19.0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3
		行政单位医疗	19.03

		四、住房保障支出	42.62
		住房改革支出	42.62
		住房公积金	33.75
		购房补贴	8.87
收 入 总 计	941.71	支 出 总 计	941.71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 预算外资金 安排的拨款	上级补助、附 属单位上缴收 入	单位其他收入
	司法局小计	941.71	941.71				
009001	司法局	941.71	941.71				
	合 计	941.71	941.71				

2040612	法制建设	422.00					422.00		42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7	32.87	32.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7	32.87	32.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7	32.87	32.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3	19.03	19.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3	19.03	19.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3	19.03	19.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62	42.62	42.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62	42.62	42.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75	33.75	33.75													
2210203	购房补贴	8.87	8.87	8.87													
	合 计	941.71	468.71	413.70	48.48	6.53	473.00		473.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经济科目）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基金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 预算外资金 安排的拨款
		小计	预算内财力拨款	纳入预算内的非 税收收入安排		
合 计	941.71	941.71	941.71			
工资福利支出	413.70	413.70	413.70			
在职工资额	197.21	197.21	197.21			
津贴补贴	14.60	14.60	14.60			
职工住宅取暖费	5.73	5.73	5.73			
购房补贴	8.87	8.87	8.87			
年终一次性奖励工资	8.23	8.23	8.23			
绩效工资	78.67	78.67	78.67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87	32.87	32.87			
职业年金缴费	15.78	15.78	15.7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78	15.78	15.78			
医疗补助缴费	2.07	2.07	2.0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5	3.35	3.35			
住房公积金	33.75	33.75	33.7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40	11.40	11.4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48	48.48	48.48			
公务费	15.00	15.00	15.00			
办公费	3.44	3.44	3.44			
差旅费	4.89	4.89	4.89			
维修维护费	0.58	0.58	0.58			
培训费	1.45	1.45	1.45			
公务接待费	0.87	0.87	0.87			
办公电话费	0.87	0.87	0.87			
体检费	2.03	2.03	2.03			
其他杂支等	0.87	0.87	0.87			
办公费(执法局派出)						
水费						
电费						
公务通信费	3.83	3.83	3.83			
办公取暖费						
工会经费	3.94	3.94	3.94			
福利费	0.30	0.30	0.3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6	4.96	4.96			
燃油费	3.15	3.15	3.15			
过路费	0.10	0.10	0.10			
维修费	1.20	1.20	1.20			
车辆保险费	0.51	0.51	0.51			
交通补贴	19.93	19.93	19.93			
离退休活动经费	0.52	0.52	0.52			
教育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53	6.53	6.53			
离休费						
离退休采暖补贴	4.23	4.23	4.23			
抚恤和生活补助	2.14	2.14	2.14			
托费	0.17	0.17	0.17			
专项经费合计	473.00	473.00	473.00			
专项经费	473.00	473.00	473.00			
按月下达专项经费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7.19	374.19	473.00
20406	司法	847.19	374.19	473.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74.19	374.1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00		6.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		5.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0.00		1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0.00		3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422.00		42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7	32.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7	32.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7	32.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3	19.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3	19.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3	19.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62	42.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62	42.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75	33.75	
2210203	购房补贴	8.87	8.87	
	合 计	941.71	468.71	473.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 司法局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经济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3.70	413.70	
30101	基本工资	197.21	197.21	
30102	津贴补贴	14.60	14.60	
30103	奖金	8.23	8.23	
30107	绩效工资	78.67	78.6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87	32.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78	15.7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78	15.7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7	2.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5	3.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75	33.7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40	11.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48		48.48
30201	办公费	6.34		6.34
30207	邮电费	4.70		4.70
30211	差旅费	4.89		4.89
30213	维修(护)费	0.58		0.58
30216	培训费	1.45		1.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7		0.87
30228	工会经费	3.94		3.94
30229	福利费	0.30		0.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6		4.9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93		19.9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2		0.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3	6.53	
30302	退休费	4.23	4.23	
30304	抚恤金	2.14	2.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7	0.17	
	合 计	468.71	420.23	48.4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9	2020
“三公”经费合计	5.44	5.83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0.48	0.87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96	4.9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96	4.96

表 9:

收入总表（功能科目）

部门：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 的预算外资金 安排的拨款	上级补助、附 属单位上缴收 入	单位其他收入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7.19	847.19				
20406	司法	847.19	847.19				
2040601	行政运行	374.19	374.1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00	6.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	5.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0.00	1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0.00	3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422.00	42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7	32.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7	32.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7	32.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3	19.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3	19.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3	19.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62	42.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62	42.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75	33.75				
2210203	购房补贴	8.87	8.87				
	合 计	941.71	941.71				

表 10: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 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依据)	项目绩效目标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基金收入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小计	预算内财力拨款	纳入预算内的非税收入安排		
	合 计			473.00	473.00	473.00			
	[009001]司 法局小计			473.00	473.00	473.00			
B009001001	社区矫正经费	1、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费 65000 元; 培训教育活动费用 34000 元, 宣传材料费 31000 元; 2、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137000 元; 适用社区矫正调查评估费用 59000 元; 入矫后对社区服刑人员的走访需交通费 26000 元; 档案整理及档案室更新费	做好社区矫正调查评估, 严把质量关。完善社区矫正人员接收环节, 不出现脱管漏管。按规定进行入矫宣告和入矫教育。加强社区矫正队伍和场所建设, 完善社区矫正经费保障机制。抓好社区矫正人员日常管理、矫正、考核工作, 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对从	30.00	30.00	30.00			

		<p>15000 元；印制矫正 人员管理手册等 28000 元；法律文书 送达及邮寄费需 9000 元；3、设备费 149000 元；监管平台年度使 用费 80000 元；网络 运营及系统维护费 （市局平台、点名系 统、督查系统等） 57000 元；宽带使用 费 12000 元；4、刑满 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经 费 20000 元；刑满释 放人员出监所衔接经 费 5000 元，刑满释放 人员职业技能培训 5000 元，刑满释放人 员救助管理费 10000 元；5、其他社区经费 134370 元；服装费 88000 元，社区矫正 工作专职人员人身意 外伤害保险需 11000 元，对贫困社区服刑 人员的帮扶及过渡性</p>	<p>事社区矫正工作人员 进行培训，提高业务能 力。</p>						
--	--	---	--	--	--	--	--	--	--

		安置共需经费 20000 元, 对贫困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的医学鉴定费 5370 元, 聘请心理矫正师费用 10000 元。							
B009001002	法律援助经费	1、按刑事案件 800 元/件、民事案件 1000 元/件标准支付律师办案补贴: 从 2019 年 1 月至今, 共办理刑事案件 33 件, 需经费 2.64 万元; 刑事案件(认罪认罚) 313 件, 需经费 18.78 万元; 民事案件 25 件, 需经费 2.5 万元, 全年约需经费 23.92 万元。 2、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培训、指导费用 3.8 万元; 3、卷宗档案管理费 1.98 万元; 4、购置法律援助资料、印刷文书、制作	根据《辽宁省法律援助工作标准》加强规范化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 法律援助中心标牌、公示板齐全; 培训工作每年一次, 有详实的培训记录; 援助案卷规范、完整, 一案一卷, 卷卷归档, 做到应援尽援。	10.00	10.00	10.00			

		展板等 2.8 万元； 5、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网络使用、运行维护、 维修、安装调试费用 需 2.9 万元； 综上约 需 35.4 万元。							
B009001003	法律宣传普法 经费	中共于洪区委、于洪 区人民政府印发《关 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 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 年（2016-2020 年） 规划》沈于委发 [2017]9 号文件：人 均 0.5 元，并可根据 经济发展情况适当调 整，约需经费 214000 元。用于普法宣传专 栏展板制作费、普法 宣传资料编写、印刷、 购置费、专题宣传活 动费（全区扫黑除恶 宣传活动、12 月 4 日 宪法日、讲课费等）、 法治文化建设费、依 法治理工作指导费、 法治创建工作经费	通过健全完善法治宣 传教育机制、健全考 核评价机制、推进法 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 等深入宣传发动，全 面组织实施，确保第 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 育规划各项目标任务 落到实处。	5.00	5.00	5.00			

		等。							
B009001004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司法局《加强人民调解工作遏制命案实施办法》的通知（沈于委办发[2006]5号文件）：1、培训费：培训两次，系统学习人民调解工作的法律知识，全区人民调解员696名，需培训费34800元；2、补贴、奖励：调解员奖励性补贴每人每年200元；对被评为全国、省、市、区先进个人的分别奖励1000-2000元不等；对预防矛盾激化、遏制命案有功人员实施专项奖励制度，其案件奖励300-1000元；共需经费17200元；3、对调解成功的规范化调解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筑防线、保平安”活动，有方案；在社会矛盾纠纷排查中发现的重大案件及时上报；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有调解档案、台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人民调解员培训；纠纷排查率、调解率要达100%以上，调解成功率要达95%以上，逐渐完善“大调解”工作体系。	6.00	6.00	6.00			

		协议书奖励需经费58000元；综上共需经费合计110000元。							
B009001005	于洪区法治文化宣传阵地建设费	1、位置：于洪区和谐广场；2、面积；详见《报价表》；3、用途：满足群众法治文化需要；4、经费预算：220000元。	完成“七五”普法验收工作。	22.00	22.00	22.00			
B009001006	法制工作经费	1. 诉讼费用：2019年9月重新签订法律服务合同不涉及标的每个程序3000元，涉及标的的不超8万元。2018年诉讼案350件（一审二审合并），不涉及标的300件（一审二审合并），按程序计算为600个，共计：180万元；涉及标的50件，总计：400万元，共计：580万元。2. 非诉讼费：5个（律所）×10万（日常服务费）+专项费用（冠隆百科、苏	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400.00	400.00	400.00			

		<p>宁、润恒、德海威、热源项目、红旗台、中德、永安、顺丰、松林、张辽、泰宏、鹿春野、沙岭 102 国道，每项 20 万元，合计 280 万元），共计 330 万元；3、诉讼费、邮费、上诉费：2019 年诉讼案件 350 件（一审二审合并），按程序预计 700 个，诉讼费、上诉费每个 50 元；邮费每个 12 元，共计：4.34 万元。4、工资费用支出：法律顾问 2 人，每人每年 8.4 万元，合计 16.8 万元 5、行政复议与执法监督费用：公职律师公告注册费 1500 元/人/年；培训费 2 万元；执法人员和执法监督人员各培训 1 次，含专家讲课费、材料费；印刷费</p>							
--	--	---	--	--	--	--	--	--	--

		1 万元：印制执法工作相关汇编、手册、案件指导手册等；行政复议办案经费 1 万元：200 元/件，年均 50 件，共计 5.15 万元。综上合计 936.29 万元。							
--	--	---	--	--	--	--	--	--	--

第三部分 于洪区司法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于洪区司法局 2020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于洪区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于洪区司法局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941.71 万元，比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370.38 万元，增加 571.33 万元，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原政府法制办与我局合署办公及新录用公务员等原因造成我单位业务量增大、人员增加及基层司法业务量增加。

二、关于于洪区司法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5.8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接待费 0.8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9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96 万元）。2020 年预算数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0.3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0.39 万元，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及人员增加，经费开支增大。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于洪区司法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74.19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115.64 万元，增加 30.9%，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原政府法制办与我局合署办公及新录用公务员等原因造成我单位业务量增大、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司法局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于洪区司法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于洪区司法局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 47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 3.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4.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5.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及其他费用。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等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
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